

《吉林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 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1年*月*日，我市将调整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有关规定，解读如下：

一、什么是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

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是作为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是解决绝大多数重特大疾病患者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待遇后，个人负担仍然比较重问题的重要制度安排，凡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原则上都要参加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每年需缴纳96元的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大额医保）费，同步享受大额医保待遇。

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限额由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支付限额和大额医保统筹基金支付限额共同决定，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支付到达上限时，大额医保启动，减轻参保职工的个人负担，成为基本医保的有效补充。

二、现行政策

（一）缴费标准。目前，我市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为每人每月8元，全年96元。

（二）支付限额。2019年以来，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报销9万元的基础上，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年度最高报销限额为30万元，累计报销额度可达到39万元。

三、调整内容

(一) 缴费标准。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由每人每月8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0元，全年120元。

(二) 支付限额。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9万元的基础上，大额医保基金年度支付限额从30万元提高到41万元，累计报销额度可达到50万元，进一步提高重特大疾病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减轻个人负担，降低因病致贫的可能。